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原住民族學院三樓院簡報室 (B310)

參、主席：吳院長天泰

肆、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五年發展計畫書經費申請報告。

二、院內業務報告。

三、院內專帳報告。

四、各系專帳報告。

陸、討論議題

提案 1.訂定「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請審查。

提案單位：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詳看附件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決議：請民社系依會議建議討論、修正後，重新送院務會議審議。

有關本細則第三條「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50% 以內並已修畢原住民族學院任何一個學程，且學業成績達 B+ 以上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提前修讀本系碩士班。」其中所提轉學生部分，應明訂其成績之計算方式及標準，另有關係約所提之修業滿五學期對轉學生之定義為何？請說明之。

提案 2.訂定「原住民族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請審查。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說明：詳看附件「原住民族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 1. 討論 103 學年度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複試項目與評分方式。
提案單位：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 說明：1. 本院學士班單獨招生複試分為筆試及口試。
2. 筆試項目為：中文作文、英文(含：中譯英、英譯中)。
 3. 各項目評分方式占比為：書面審查(30%)、筆試(35%，中文作文 15%、中譯英 10%、英譯中 10%)、口試(35%)
 4. 根據過去招生情形及學生回饋，建請討論明年度筆試項目與評分占比是否需調整。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文字如紅字標示)

捌、散會 13：45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協助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碩士準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由系務會議上推選代表組成，辦理甄選事務，其錄取名額每學年至多五名，暨甄選標準含歷年成績佔50%、資料審查佔50%。甄選期程由本系另行公告之。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以內並已修畢原住民民族學院任何一個學程，且學業成績達B⁺以上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提前修讀本系碩士班。
- 第四條 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前五學期名次證明、讀書及研究計畫書以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經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免另繳學分費，其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碩士班之規定。
- 第六條 經本系錄取之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
-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70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且最多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但必修課不得抵免；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 第九條 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102.11.06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本院依秘書室來函辦理校務會議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選舉作業。
- 二、選舉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
- 三、選舉程序：選票由院辦公室統一製作，並公告選舉時間。選舉人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投票。
- 四、本院教師兼「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為校務會議之當然委員。
- 五、本學院應選教師代表人數依學校所訂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依下列原則經選舉產生：
 - (一) 被選舉人資格：需為任期之當學年度於本院專任教師。凡任期中留職停薪、出國半年以上、申請借聘或借調且不在本校支薪之教師不列入。
 - (二) 選舉人需於選舉時為本院專任教師。
- 六、選舉方式：
 - (一) 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每票至多圈選人數為應當選代表之人數，選舉結果以各系一名為原則。
 - (二) 推選代表依得票高低排序，以得票最高者為當選人，同票數者，由院長當場抽籤決定。
- 七、各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一年，至下一屆委員產生為止，連選得連任。
- 八、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規定辦理。

103學年度原住民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調查表----語傳系系務會議通過版

無須修正

修正如下：（請於修正處，以紅字修改）

※本次單獨招生學系採用**聯合分發**，考生報名時不分學系，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系志願順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3個，最少1個。

★聯合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		
招生別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原住民生：20 名	原住民生：20 名	原住民生：20 名
申請資格	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 2.須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族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繳交資料 (初試審查)	1.基本資料表【附表一】。 2.戶籍謄本（須附有登記報考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者）。 3.學歷（力）證件影本。 4.在校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 ◎在校成績：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智育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智育成績，並附班級排序比。 ◎其他特殊表現：若有通過全民英檢等其他特殊表現者，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5.自傳（請打字，約1200字）。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複試	1.依初試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日期：102年3月23、24日（確切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3.複試項目：筆試及口試 筆試：中文作文 英文（綜合閱讀測驗）		
評分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佔40% 2.筆試佔30%（中文作文15%、英文綜合閱讀測驗15%） 3.口試佔30%		
電話	03-8635792	03-8635824	03-8635822
傳真	03-8635760	03-8635830	03-8635820
網址	http://www.erc.ndhu.edu.tw/	http://www.lci.ndhu.edu.tw/	http://www.didsw.ndhu.edu.tw/
電子信箱	sumay@mail.ndhu.edu.tw	fong@mail.ndhu.edu.tw	haking@mail.ndhu.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校採行學程化課程，為增加學生學習廣度，培養跨領域能力之頂尖人才，學生可依學習興趣自行選讀相關進修課程，相關學程化修業資訊，請參閱本校『學程專區』網頁：http://www.aa.ndhu.edu.tw/files/13-1006-14167.php。2.申請人所繳交資料一概不得以鉛筆書寫。3.申請人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

※請聯招學系各系與主管共同簽章，並推派一系作為本次招生考試之行政業務負責窗口，本項資訊亦將顯示於簡章中，以利考生詢問聯招學系試務相關事宜(遞補等)

本次招生考試之行政業務負責窗口為：_____

聯招學系戳章：

聯招學系單位主管簽章：